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**財務金融**跨域學程學生修習外系(校)課程申請單

系所：

學號： 姓名： 手機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欲修習科目學分成績 | 必修之科目 | 審核意見 |
| 課程名稱 | 修課年級 | 開課學校 | 開課系所 | 學分 | 永久課號 /科目名稱 | 學分 | ➁任課教師/資財系系主任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簽章：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簽章：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簽章：  |
| ➀修課學生簽名： | ➂資財系收件： |

說明：1. 凡欲修習科目之永久課號非為DIF者皆需事先提出申請，申請作業請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。

　　　2. 依據107.09.19資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：由財務金融跨域學生於修習外系(校)課程前，填寫本申請單，經由任課教師或系主任審核同意後，方可認定為本學程必修科目。修習外系(校)課程認定為本學程必修科目以三門為限。

　　　3. 申請件須檢附修習外系(校)之課程大網供任課教師或資財系系主任審閱。

　　　4. 申請之順序請依➀➁➂之標示辦理。